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含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下同）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 （四）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五）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企业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企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四) 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 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六) 根据股东会决议,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 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 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条 在调查基础上, 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 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 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十三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完成后,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委托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报告进行检查、验收、认定、符合要求后, 支付审计费用。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 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形成否定性意见的, 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信息；
- (三)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十七条 如果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发生第十六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会审议。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十八条 除本制度第十七条所述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书面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将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最近一期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及具体内容、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质量的调查情况及审核意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下列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未按规定将财务审计的有关资料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备案和报告的；
- （二）与其他审计单位串通，虚假应聘的；
- （三）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五）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